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漯河市城区2025-2026年度拨地测量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漯河市城区2025-2026年度拨地测量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